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
编制服务

甲方: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页数: 共 9 页 (含封面)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

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6 月在中国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共同签署: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建锋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

乙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少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 】《〈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需求和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项目治理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方案编制等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条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为止。

3.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纸质版文件 1 份及电子版 1 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所有因为项目开展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2) 组织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做好相关对接方案；

(3) 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相关技术咨询后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

(2) 全力协调和支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2. 其他：按相关程序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117,735.8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率为 6%，税费为 ¥7,064.1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由财政局直接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并提交《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即¥12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2090 5038 6231

银行行号：1055 8101 402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在正常履行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中，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 乙方为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应付款额*延期时间（天）*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20%，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云浮市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人：陈政才

手机号码：13927150066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杨子宇

手机号码：18820114340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一方如需要变更地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约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号为【
】《〈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
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2026年 6 月 5 日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陈辉

2026年 6 月 5 日